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2日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七日